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上字第61號

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 信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慧君

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 劉煥然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豐緒律師

王偉霖律師

被上訴人

即上訴人 王正村

王正義

王文顯

王子綱

王子維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蔡正廷律師

陳曉婷律師

張克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14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3年度建字第159號判決，各自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信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劉煥然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伍仟元。

王正村、王正義、王文顯、王子綱、王子維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捌仟柒佰伍拾貳元。

王正村、王正義、王文顯、王子綱、王子維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肆萬陸仟零伍拾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人提起上訴所有之利益，應以上訴聲明範圍內起訴時訴訟標的之價額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所明定。又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信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信昶公司）、劉煥然於原審起訴之本訴訴訟標的金額為1640萬2,187元（計算式：1605萬3469+9萬1,352元+9萬2,724元+7萬5,126元+4萬4,758元+4萬4,758元=1640萬2,187元），本訴經原法院判決全部敗訴後，信昶公司、劉煥然為全部上訴，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萬6,408元，扣除渠等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5萬1,408元（見原審卷一第12頁）後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5,000元。王正村、王正義、王文顯、王子綱、王子維（下稱王正村等5人）於原審提起反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23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萬240元，扣除王正村等5人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02,640元（見原審卷三第2頁）後，固尚不足第一審裁判費1萬7,600元。蓋因反訴部分經原法院判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，兩造各自上訴，上訴金額分別為311萬6,318元及300萬元，是反訴之上訴範圍為611萬6,318元，王正村等5人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為8,752元【計算式：1萬7,600×（611萬6,318／1230萬）=8,752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】。茲限兩造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，各自如數逕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。另王正村等5人僅就反訴敗訴之300萬元為一部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4萬6,050元，茲限王正村等5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1 日

民事第二十一庭

審判長法官 翁昭蓉

法官 鍾素鳳

法官 羅惠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2 日

書記官 洪秋帆